

洛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信息，信息更新频率基本达到每日一次，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43 条，其中被省厅采用 20 条，市局采用 272 条，区级采用 312 条。重点领域公开方面：抓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救灾领域方面的信息公开；管理公开方面：对森林防火、低温雨雪方面的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媒体传播应急相关业务信息，扩大政府公开的受众面，提高政府信息的到达率。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全年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事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三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建立独立的信息公开平台，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区政府网站公开要求执行。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真正做到依托制度，规范管理，严格审查，加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把好质量关、保密审查关，拓宽信息公开途径，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丰富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